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收購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51%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布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敏實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Dura、司諾香港及嘉興敏德簽訂了一份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協議，敏實投資同意在嘉興敏德向其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個財務年度之未分派利潤後，以人民幣56,415,341.05元(約合港元67,552,321.91元)作為對價收購Dura於嘉興敏德持有的51%之股權，Dura亦同意出售該等股權。於收購前，Dura及司諾香港分別持有嘉興敏德51%及4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嘉興敏德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布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敏實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Dura、司諾香港及嘉興敏德簽訂了一份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據該協議，敏實投資同意在嘉興敏德向其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個財務年度之未分派利潤後，以人民幣56,415,341.05元(約合港元67,552,321.91元)作為對價收購Dura於嘉興敏德持有的51%之股權，Dura亦同意出售該等股權。該收購之對價概由該協議各方公平協商所得。於收購前，Dura及司諾香港分別持有嘉興敏德51%及4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嘉興敏德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收購的完成需滿足包括以下內容在內的條件：

- (i) 嘉興敏德的股東批准該股權轉讓協議；
- (ii) 該股權轉讓協議獲得政府的批准和登記；
- (iii) 在該收購獲得有權機關批准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敏實投資向Dura指定賬戶支付收購對價；以及
- (iv) 嘉興敏德的股東決議向Dura和司諾香港按股權比例分派嘉興敏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個財務年度的未分派利潤。

如果以上條件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前滿足，則違約方應當向其他方就因該違約造成的所有損失以及與簽訂和履行該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所有費用予以賠償。

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尤其是車身結構件產品的業務拓展及其全球市場份額的提升。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如下含義：

「收購」	敏實投資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對待售股權進行的收購；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ura」	DURA Automotive Handels und Beteiligungs GmbH，一間設立於德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嘉興敏德」	嘉興敏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敏實投資」	敏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Dura(作為賣方)、敏實投資(作為買方)、司諾香港及嘉興敏德就待售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的協議；
「待售股權」	嘉興敏德的51%股權；
「司諾香港」	司諾(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84,381,684.21元(約合港元101,034,300.01元)，是嘉興敏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個財務年度的未分派利潤。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系基於人民幣1元=港元1.1974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將以此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